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璿建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傅耕郁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鳴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上更三字第9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7 年度上更三字第9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07 年12月19日、108 年1 月18日、108 年6 月21日、108 年7 月31日、108 年8 月30日、108 年9 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 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本院107 年度上更三字第9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恐筆錄記載缺漏及為言詞辯論之用，爰聲請交付本件歷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7 年度上更三字第94號損害賠償事件之當

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